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

地址：10341 臺北市鄭州路145號
聯絡人：張明珠
電話：02-25553000 分機 2206
傳真：02-25598235
Email：A2964@tpech.gov.tw

33053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醫工字第10631815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標公告1份

主旨：本院辦理「105年度仁愛、和平婦幼（婦幼）及忠孝院區
停車場使用執照變更檢討先期評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」
業已上網公告（詳如附件），並將於106年2月9日下午5時
整截止收件，2月10日下午3時整辦理資格標開標，請轉知
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
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
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 黃勝堅

本案依分發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06/01/26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4.14
	機關名稱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	單位名稱	總務室
	機關地址	103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
	聯絡人	李萬璋
	聯絡電話	(02)25553000分機2125
	傳真號碼	(02)23612840
	電子郵件信箱	A0909@tpech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56BA21003
	標案名稱	105年度仁愛、和平婦幼（婦幼）及忠孝院區停車場使用執照變更檢討先期評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2 - 工程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預算金額	5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
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公告日	106/01/26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
招標資料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								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 以上	是						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	
	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					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								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<p>是</p> 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hr/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</p> <p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4號2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總務室</p> <p>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臺幣200元現金</p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		
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										

標	否
截止投標	106/02/09 17:00
開標時間	106/02/10 15:00
開標地點	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4號2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開標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4號4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發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履約期限	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履行契約項目至無待解決事項止
是否刊登公報	是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採用臺北市政府頒訂之契約範本
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廠商資格摘要	建築師事務所
其他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<p>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與履約標的有關之設立或登記證明，建築師開業證書、建築師公會會員證等文件。 2、廠商納稅證明(最近一期或前一期)。 3、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(查詢日期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內)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該單位有權人員、經辦員蓋章者無效(需要三項圖章才有效。) 4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。 <p>[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]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專人領購：自106年1月26日上午8時30分起至106年2月9日下午5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親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西寧辦公室二樓總務室洽購，須繳納工本費每份新台幣貳佰元整。 2、函購：工本費貳佰元，自備回郵及信封，郵寄封面註明「購領招標文件」，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。 3、電子領標：請連線至網址http://web.pcc.gov.tw/下載標單。 4、預定決標日期：106年2月18日。 <p>[履約保證金額度]：契約金額之10%。</p>

	<p>其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採購有關規定請詳閱各項招標文件。 2.本標案未盡事宜者得依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定辦理。 3.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，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(不足一日以一日計)期限前，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，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（自106年1月26日08時30分起，1月29日17時止），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。 4.本案如因故流標、暫停招標後重行招標文件可續用，人工領標之廠商需至本院換取新標封。
<p>是否刊登英文公告</p>	<p>否</p>
<p>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</p>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</p> <hr/> <p>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</p> <p>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